

商事调解收费规则

调解员收取案件调解费的形式由调解员和当事人进行协商，当事人不同意调解或者调解不成功的，不收取任何费用。

中心不设置最低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参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规定进行减半收取(等同于简易程序案件受理费),并参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六章的情形进行调解费用的减免。

调解成功收费金额参照法院普通程序立案所产生诉讼费用的 50%收取。

案件类型	立案诉讼费		调解服务费
	案件标的	缴纳比例	缴纳比例
财产案件	不超过 1 万元的	每件交纳 50 元	每件缴纳 25 元
	超过 1 万元至 10 万元的部分	按照 2.5%交纳	按照立案诉讼费 50%收取
	超过 10 万元至 20 万元的部分	按照 2%交纳	
	超过 20 万元至 50 万元的部分	按照 1.5%交纳	
	超过 5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部分	按照 1%交纳	
	超过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的部分	按照 0.9%交纳	
	超过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	按照 0.8%交纳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	按照 0.7%交纳	
	超过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的部分	按照 0.6%交纳	
	超过 2000 万元的部分	按照 0.5%交纳	

调解费用是指申请调解的当事人给付调解员的调解报酬包括专家委员准备调解和进行调解的费用，但不包括专家委员的差旅费、因当事人申请鉴定机构的鉴定费用等当事人自主要求的费用。

调解所产生的费用双方当事人可协商共同承担。

收费标准将在调解中心官网公示。

上海徐汇区智调非诉讼纠纷调解中心

